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0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同花顺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 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table>
<tr><th>基金名称</th><th>基金代码</th><th>转换</th><th>定投下限</th><th>费率优惠</th></tr>
<tr><td>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td><td>290001</td><td rowspan="14">是</td><td>100 元</td><td rowspan="28">是</td></tr>
<tr><td>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B</td><td>002234</td><td>否</td></tr>
<tr><td>泰信先行策略混合</td><td>290002</td><td rowspan="13">100 元</td></tr>
<tr><td>泰信双息双利债券</td><td>290003</td></tr>
<tr><td>泰信优质生活混合</td><td>290004</td></tr>
<tr><td>泰信优势增长混合</td><td>290005</td></tr>
<tr><td>泰信蓝筹精选混合</td><td>290006</td></tr>
<tr><td>泰信增强收益债券</td><td>A 类：290007
C 类：291007</td></tr>
<tr><td>泰信发展主题混合</td><td>290008</td></tr>
<tr><td>泰信周期回报债券</td><td>290009</td></tr>
<tr><td>泰信中证 200 指数</td><td>290010</td></tr>
<tr><td>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td><td>290011</td></tr>
<tr><td>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td><td>290012</td></tr>
<tr><td>泰信基本面 400 指数</td><td>162907</td><td>否</td><td>500 元</td></tr>
<tr><td>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td><td>290014</td><td rowspan="11">是</td><td>100 元</td></tr>
<tr><td>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td><td>A 类：000212
C 类：000213</td><td>否</td></tr>
<tr><td>泰信国策驱动混合</td><td>001569</td><td rowspan="9">100 元</td></tr>
<tr><td>泰信鑫选混合 A</td><td>001970</td></tr>
<tr><td>泰信互联网+混合</td><td>001978</td></tr>
<tr><td>泰信智选成长</td><td>003333</td></tr>
<tr><td>泰信鑫利混合</td><td>A 类：004227
C 类：004228</td></tr>
<tr><td>泰信竞争优选混合</td><td>005535</td></tr>
</table>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

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最低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同花顺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

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

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